为了提高公众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意识，联合国1993年1月18日确定每年的3月22日为“世界水日”，1988年水利部确定每年的7月1日至7日为“中国水法制宣传教育周”，简称“中国水周”，1993年11月15日，水利部把“中国水周”的时间改为每年的3月22至28日，从那刻起，每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都确定了一个宣传主题。今年是第二十五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17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是“废水”。水利部确定2017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全面推行河长制”。

珍惜水资源 关注水环境

迪庆州有着丰富的水资源，境内有金沙江、澜沧江自北而南贯穿全境。金沙江流经迪庆境内430公里，流域面积16810.8平方公里，流域内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43条，其中流域面积较大的河流有许曲、冈曲、珠巴洛河、腊普河、硕多岗河、尼汝河等；澜沧江在州境内流程320公里，流域面积7059.2平方公里，澜沧江流域内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4条，其中流域面积较大的河流有阿东河、永春河等。这些支流沿两江干流四射分布，形成典型的羽状水系. 全州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19.73亿立方米，多年平均人均占有水资源29563立方米，可利用量95.7亿立方米。 迪庆地貌群山起伏，纵横交错，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群山中，高原平坝的低洼处，湖泊星罗棋布，大小湖泊约94个，面积较大的湖泊主要有纳帕海、碧塔海、属都湖等。

据统计，2016年全州年平均降水量1187.6毫米，折合降水总量275.85亿立方米，2016年全州地表水水资源量128.71亿立方米，其中香格里拉市为49.38亿立方米，德钦县为39.25亿立方米，维西县为40.08亿立方米。按流域分，金沙江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77.66亿立方米，澜沧江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51.05亿立方米。

2016年全州河道外供水量1.4713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1.118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0.1598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0.1824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0.0109亿立方米。2016年全州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1.7%，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强力推动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成效显著。一是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州政府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意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各县市人民政府出台配套文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二是指标体系全覆盖。州水务局加强协调督导，将“三条红线”4项考核指标和阶段性管理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乡（镇）行政区，推进重点江河水量分配，着力构建覆盖行政区和流域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三是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建立了由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行政首长负责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由部门推动向政府全面推动转型。四是考核问责严格实施。州水务局联合州发改委等11个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对全州各县市进行考核，并作为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从考核结果看，2014年、2015年、2016年“三条红线”四项指标全部实现年度控制目标。

治理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云南省2004年土壤侵蚀现状遥感调查报告》，迪庆州土壤侵蚀面积4652.82平方公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20.03%，其中轻度侵蚀2652.58平方公里，中度侵蚀1525.53，占全州总面积的32.79平方公里，强度侵蚀326.6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02%，极强度侵蚀139.8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01%，剧烈侵蚀8.1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0.18%。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命之本，水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不可替代的基础资源。在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我州水土保持工作紧紧围绕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以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为目标，转变工作思路，以水土资源的治理保护和小流域治理为重点，认真实施了“长治”工程、“国债”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西南诸河流域”治理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在治理过程中，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生物、工程措施相结合，进行山水林田路综合、集中、规模、连续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据统计，截至2016年，全州先后实施了26条流域综合治理和1项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治理面积265.76平方公里。共投入资金3822万元。治理内容包括坡改梯、经果林、水保林、种草、封禁治理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通过持续的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重点防治项目区实现了“三增加、三减少、三改善”，即增加了基本农田、增加了粮食产量、增加了群众收入，减少了坡耕地面积、减少了土壤侵蚀量、减少了贫困人口数量，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了生态环境、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

通过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监督执法、预防保护是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环节。一是行政审批实现新突破，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均开设服务窗口，简化申报要件，规范流程管理，明确节点时限，公告审批结果，提高行政效能。2016年度全州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33件，建设单位投入水土保持治理资金4104.3万元。二是推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对开发建设项目竣工后，认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16号令）的要求和审批的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竣工验收，今年对5个开发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三是深入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检查。2016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6次，对全州水电站、矿山、房地产、公路等隐患较大的项目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促进了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全面落实，加强同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严肃查处违法案件，树立全民依法防治的观念。同时，纠正了重审批、轻落实，重收费、轻监管的现象，加大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

▲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图。

抓好防汛抗旱工作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抗旱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紧要关头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两次召开防汛抗洪专题会议，现场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

我州地处“三江并流”腹心区域，江河河床狭窄、比降大，洪涝、泥石流灾害频繁，防洪工程保安任务艰巨。近年来，受厄尔尼诺事件影响，极端气候异常，进入雨季以后，全州境内气候异常，澜沧江、金沙江上游地区异常降水，雨量大、持续时间长，部分地区发生汛情和洪涝灾害。

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全州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全州各级防汛抗旱部门认真按照“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工作方针和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州委、州政府要求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旱季完成抗旱保供水任务，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汛前做足做实准备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宣传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军地合作，强化预警预报，储备防汛物资，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汛期抓好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形势，做好气象、水情预报，加强防汛值班，及时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做好洪水调度，加强防洪工程防守，组织队伍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遇危险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全力抗洪抢险，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保证人民生命安全，尽力减少财产损失。

我州大力兴建各类水利项目，主要江、河基本形成了以水库、提防拦、排相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和山洪灾害非工程体系。同时，兴建了蓄水、饮水、提水工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供水保障体系，提高了抗御旱灾的能力。

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016年中央财政重点县抗萨大沟项目。

迪庆州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全州水利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于2016年6月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同年9月29日，由迪庆州发改委组织评审并顺利通过评审，之后由州发改委上报州党委政府，通过审查形成定稿。确定了迪庆州“十三五”水利发展总体目标是：按照云南省“两强一堡”重大战略部署，与20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紧密衔接，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到2020年，基本建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水资源合理配置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构建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节水、防污与治污型社会，基本建立健全农业高效增产的灌排水体系，山区农村水利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基本建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利发展保障能力和管理保障的制度体系。

主要建设内容由五大类型组成：1、防洪减灾工程（金沙江干流治理、澜沧江干流治理、重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匡算投资16.35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6.35亿元，储备项目投资16.04亿元；2、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中型水库工程、小型水库工程、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抗旱水源工程、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等），匡算投资34.75亿元，已完成投资0.1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27.47亿元，结转“十四五”投资7.18亿元，储备项目投资6.01亿元；3、农村水利工程（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工程、小（中）型灌溉工程、五小水利工程、牧区水利工程、农村河道及坝塘综合整治工程、干支渠防渗及连通工程等），匡算投资19.91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9.91亿元，储备项目投资8.42亿元；4、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生态脆弱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工程、河流生态补水工程、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农村水电扶贫工程等），匡算投资15.65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5.65亿元，储备项目投资26.49亿元；5、其他（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匡算投资1.82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82亿元。 综合上述，全州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总投资为88.48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投资81.2亿元，结转“十四五”7.18亿元，储备项目投资56.95亿元。

2016年中央财政重点县抗萨大沟项目。

▲▼2016年精准扶贫农田灌溉项目。

▼2016年精准扶贫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推进民生水利 保障饮水安全

为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着力做好民生水利工程推进、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改革等重点工作，迪庆州水务局以服务发展为主线，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使水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截止2016年底，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落实到位水利专项资金2.368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18.4%，完成各项水利投资4.7414亿元。全州完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33万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33%。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27万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27%。全州累计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85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82%。完成干支渠防渗30.87公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23%。

按照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各项要求，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构建多元化投融资平台，加大水利建设投入，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一是积极推进全州农田水利改革工作，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总体要求，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确定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山区水利整村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方面9个农田水利改革试点项目；二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革。采取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制建设管理模式，开工建设了德钦县谷久浓水库。积极探索政企合作，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点水利项目合作协议，我州第一个政企合作、PPP模式建设管理的水利项目桑那水库补水工程已开工建设；三是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组建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县（市）水能开发及水投公司，在国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下降，地方资金筹措困难的情况下，以州、县各级水利投资公司作为金融贷款平台，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推动政策性金融贷款，推进重点水利项目以及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四是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改革工作。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和目标责任考核“四项制度”。

2016年我州中央、省级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仅为778万元，我州利用县（市）成立水能开发及水投公司作为金融贷款平台，积极推动落实政策性金融贷款推进水利建设，在全面完成中央省级投资任务的同时，加大政策贷款支持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全年完成210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任务，共解决37304人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完成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644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20%。建设完成了德钦县2016年度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000万元。香格里拉市东旺乡新联村山区水利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000万元。社会资本参与高效节水项目上级下达281万元，已完成香格里拉市金江镇车轴片区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七件高效节水企业投资3114万元，完成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9万亩。维西县白济汛乡统维片区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为643万元，已开工建设。维西永春乡庆福村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总投资743.01万元，计划2016年及2017年分年度两期实施，2016年度上级下达280万元，已完成该项目第一期建设任务。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长胜小型灌区工程总投资为518万元，工程已完工。维西县新农村电气化工程截止目前在上级资金未下达的情况下，由企业投入完成400万元投资任务。

严格履行政府监督职能 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多、规模大、范围广，迪庆州水务局认真贯彻执行部、省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切实履行政府对水利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的职能，大力宣传贯彻法律规范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州水务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的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为先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完善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督，全面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认真落实质量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在工作中建立了清晰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奖罚分明、惩戒有力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从业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法追究责任。落实从业单位领导人责任，落实从业人员责任，勘察设计工程师、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等水利从业人员按各自职责对质量成果负责。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都要依法追溯经办人员的法律责任。落实政府部门对工程的质量监管责任，规范和强化问责制。对发生质量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加强质量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充实监管人员，落实质量监督经费。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突出监督重点，在对重点项目现场设站加强质量监督的同时，加强面上中小水利项目质量的巡视监督，提高监督管理效能。推行质量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对质量管理薄弱项目、质量行为不规范和社会信用差的责任主体，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实行参建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确保主要技术人员稳定性。充分发挥“四位一体”监督检查机制，把工程质量放在突出位置，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迪庆州水务局 宣

本报由迪庆日报彩色印务中心印刷 本报地址：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208号 邮编：674499 纠错投诉电话：8224019 传真：8280000 记者部：8222759 编辑部：8223550 副刊部：8226346 广告部：8230970 印务中心：8881620 网络部：8881015